

余杭区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浙江清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2
1. 项目背景.....	2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1. 项目总体目标.....	8
2. 年度绩效目标.....	8
(1) 产出目标.....	9
(2) 效果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 绩效评价目的.....	10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0
1. 绩效评价原则.....	10
2. 评价指标体系.....	11
3. 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13
2. 社会调查.....	13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1. 项目立项.....	1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2. 绩效目标.....	16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6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6
3. 资金安排.....	16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6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7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7
1. 业务管理.....	1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17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8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18
2. 预算管理.....	18
(1) 资金到位率.....	18
(2) 到位及时率.....	19
(3) 预算执行率.....	19
(4)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19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9
(6)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20
2.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21
3.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	21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1. 社会效益.....	22
(1) 助餐服务区域覆盖率.....	22
(2) 服务就餐人数占比变化.....	22
(3) 助餐配送服务能力建设.....	23

(4) 助餐服务社会化运营水平.....	23
(5) 助餐服务智慧化建设.....	23
(6) 可持续性.....	24
(7) 影响力.....	25
(8) 满意度.....	2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27
1. 资源融合，解决场地难题。.....	27
2. 智慧支撑，解决跨域难题。.....	27
3. 建立机制，解决送餐难题。.....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1.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影响绩效考核准确性.....	28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匹配.....	29
3.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不够合理，影响财政资金的公平性.....	29
4. 管理制度不够完备，影响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30
5. 部分助餐点位设备配置或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建设运营标准.....	31
六、有关建议.....	32
(一)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考核准确性和有效性.....	32
(二)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执行率.....	32
(三) 分析养老助餐工作数据，完善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33
(四) 完善专项资金业务财务管理办法，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33
(五) 加强养老助餐服务检查工作，完善点位建设和运营管理.....	33
七、附件.....	34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 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杭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杭政办函〔2007〕276号）、《余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余财监督〔2020〕7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委托，对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行政区划调整后¹）2019-2021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以下或简称“老年人助餐项目”、“该项目”、“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总结老年人助餐项目实施成果及经验，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示存在的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政策调整及强化项目实

¹ 2021年3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7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21〕29号）精神，撤销杭州市余杭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余杭区，以原余杭区的余杭街道、仓前街道、闲林街道、五常街道、中泰街道、仁和街道、良渚街道、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的行政区域为新的余杭区的行政区域；设立杭州市临平区，以原余杭区的临平街道、东湖街道、南苑街道、星桥街道、运河街道、乔司街道、崇贤街道、塘栖镇的行政区域为临平区的行政区域。

施管理提供一定的决策参考。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7年，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助餐配餐服务，杭州市发布了《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杭民发〔2017〕9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以解决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为重点，兼顾解决其他老年人吃饭难问题，通过改造提升或新建社区老年食堂、建设社区助餐服务点、社会餐饮企业送餐上门等模式，到2017年底，实现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助餐服务全覆盖，全市城乡社区均具有一种以上老年人助餐服务方式，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助餐服务体系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到2020年底，全市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更加安全、便利，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按指导意见持续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2020年，杭州市余杭区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通知全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提升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更好地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确保吃得安全、吃得满意，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项目主要围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通过新增一批集中配（送）餐中心、新建改建一批社区老年食堂、社区助餐服务点（以下或统称上述三类为“助餐点位”），以及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等模式，实现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以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为主，以送餐入户、邻里互助助餐模式为辅，完善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推动老年助餐机构实现可持续运营。区级资金补助具体用于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

1) 建设补助标准

对于2020年起新建、提升改建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据实结算）。依托社会化餐饮企业设置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不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依托家宴中心设置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一次性建设补助和原有家宴中心建设补助可就高补助，但不重复补助。建设补助范围为2020年起建设运营的助餐机构。

2) 运营补助标准

老年人助餐运营补助采取以奖代补形式，补贴周期为上年11

月至本年 10 月。

2019 年

堂食运营补助：正常运营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按照堂食（含打饭回家就餐人数）就餐规模大小（老年人堂食就餐人数 10-50、51-100、100 人以上），区财政每年给予运营经费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配送餐运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区户籍老年人开展配送餐服务的社会为老助餐企业、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点，区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5 元（配送到助餐点）的标准予以补助（配送入户的，增加每人每天 2 元）。镇街、社区予以配套补助，加强对其运营监管。

2020 年-2021 年

1) 根据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老年人日均就餐规模（30-50 人、51-100 人、100 人以上），区财政每年给予运营经费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2) 助餐服务点按照每个点位 3 万元/年标准予以补助。

3) 对于符合免送餐费条件的人员，核定实际送餐情况，按照每人每天 3 元的标准予以提供配送餐服务运营方补助。

4) 镇街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配套补助（各镇街/村社配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2，统计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送餐就餐人数以刷卡记录为准，在助餐服务点就餐的老年人数统计在集中配（送）餐中心就餐规模内，入住养老机构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就

餐老年人不统计在内。

（2）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经审核现余杭区²符合正常运营状态的集中配（送）餐中心和老年食堂共37家；17家老年食堂、1处助餐点和4家社会为老助餐企业提供配送餐服务并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现余杭区老年人助餐补贴累计惠及约70.95万人次（按日均助餐人数和运营天数测算），其中：堂食补贴惠及约59.36万人次，配送餐补贴惠及11.59万人次。现余杭区各镇街日均就餐总人数合计13156人。

2020年：现余杭区共计新建或改造提升助餐点78处，其中：集中配送餐中心9家、老年食堂7家、助餐服务点61处；经审核符合正常运营状态的集中配（送）餐中心和老年食堂共38家，助餐点20处；5家集中配（送）餐中心和10家老年食堂全年累计提供11.27万人次送餐入户服务。现余杭区老年人助餐补贴累计惠及约92.87万人次。现余杭区各镇街日均就餐总人数合计14041人。

2021年：现余杭区共计新建或改造提升助餐点13处，其中：老年食堂3家、助餐服务点10处；经补助审核符合正常运营状态的集中配（送）餐中心11家、老年食堂44家、助餐服务点84处；2家集中配（送）餐中心和8家老年食堂全年累计提供11.24万人次送餐入户服务。现余杭区养老助餐补贴累计惠及约210.01万人次（较上年变化大的原因系：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数量增加，且各

² 区民政局未能明确划分各街道2019年至2021年每年年初预算数和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部分必要数据难以准确区分，本文将逐一注明各数据统计范围，具体分为原余杭区（含现临平区）和现余杭区（不含现临平区），未明确标注“原余杭区（含现临平区）”的数据统计范围均为现余杭区（不含临平区）。

点位运营时间相对上一年明显延长)。全区各镇街日均就餐总人数合计 13466 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数据，2019-2021 年杭州市余杭区老年人助餐项目预算共 2,141.14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1,936.74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90.45%³，其中：建设经费补助 596.89 万元，运营补助 1,339.85 万元。

表 1：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经费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建设经费补助	助餐服务机构运营经费补助	助餐服务点运营经费补助	送餐入户补助	合计
2019 年	-	220.02	55.57	12.28	287.87
2020 年	511.42	260.86	39.50	33.78	845.56
2021 年	85.47	517.58	166.55	33.71	803.31
合计	596.89	778.44	206.05	67.49	1,936.74

4. 组织及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牵头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的制定，以及在实施过程的跟踪、协调、监督、指导、绩效评估、考核、协助验收和补助资金的拨付；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阳光厨房”建设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及各点位验收工作；

³现余杭区范围内各街道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年初预算数未能明确划分，难以按年度披露预算执行率，此处列示 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项目三年总预算执行率。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扶持资金的保障，指导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

各镇街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做好项目进度的把握协调；引入专业第三方，实现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社会化运行；严格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助餐服务，不得扩大助餐服务对象优惠范围；

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配合做好“阳光厨房”打造、信息化结算等工作，加强食堂安全管理，提升助餐服务水平。

（2）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出台《关于印发〈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明确了老年人助餐补贴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补助程序；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文件中细化了补贴标准，补充完善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参与单位的职责分工，提出了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服务点设置标准，为老助餐食品安全和管理服务规范以及为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作具体的检查要求；区民政局与百丈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和恩慈（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对相关术语与定义作出解释，明确规定了场所要求、送餐服务机构、送餐设备及配送服务

等相关执行标准。

管理制度形成了余杭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制度保障，有助于规范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位建设和配送餐服务的开展。

执行情况：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日常工作管理需求，对各老年食堂食品安全作必要的检查；区民政局每年10月聘请入围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对包含养老助餐服务在内的养老服务内容开展抽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展资金支付审批工作，并在预算年度内及时发放养老助餐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项目申报书等资料，结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要求，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2019-2021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规范化、社会化的发展目标，以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模式为主，以送餐入户、邻里互助助餐模式为辅，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水平，推动老年助餐机构实现可持续运营，更好地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确保吃得安全、吃得满意，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因2019-2021年民政局提交项目申报书以及印发余民〔2020〕61号文件时，原余杭区（现杭州市临平区和现杭州市余杭区）尚未重新划分行政区域，以下年度绩效目标无法准确按分区分配，适用

范围均为原余杭区。

(1) 产出目标

2019年:

- 老年食堂正常运营不少于70家;
- 累计就餐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2020年:

-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不少于110家;
-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不少于60家;
- 累计送餐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2021年:

-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不少于10家;
-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不少于50家;
- 累计送餐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

(2) 效果目标

2019年:

- 满足全年度有就餐需求老年人日常就餐服务。

2020年:

- 对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全年度有就餐需求老年人日常就餐服务。
- 实现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各村社有一种以上老年人助餐服务方式;
- 全区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实现社会化运营全覆盖;

- 推行助餐服务智慧化建设，老年人就餐实现一人一卡，智能刷卡结算；
- 全区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全部建成“阳光厨房”，且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后厨和就餐环境保持整洁干净，无过期食品，无违法添加和非法添加。

2021年：

- 对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全年度有就餐需求老年人日常就餐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回顾杭州市余杭区2019-2021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的实施过程，发现不足之处并查明原因，提出相关的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推进杭州市余杭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更加安全、便利，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杭州市余杭区2019-2021年养老助餐经费项目所涉及的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

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由于本项目为社科类项目,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更多的体现在社会影响等方面,与经济类项目相比,社科类项目比较难以量化。通过与预算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后,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适合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按照逻辑分析法,2019-2021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余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余财监督〔2020〕7号)设置;

三级指标,特别是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在设置共性指标时也参考《余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余财监督〔2020〕7号)的相关内容;根据各个部分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并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设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在指标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

本项目评价对资金管理和工作成效两方面进行重点评价，根据可收集到的材料和数据，针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设计个性化产出、效果目标，产出目标从老年食堂正常运营数量、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数量、累计就餐人次、累计送餐人次、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质量、成本节约率等进行考量，效果目标从助餐服务区域覆盖率、服务就餐人数占比变化、助餐配送服务能力建设、助餐服务社会化运营水平、助餐服务智慧化建设、项目课持续性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量，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

3. 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和指标评价。将资料研究与抽样调查相结合，辅以深入访谈、现场勘查，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评价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和访谈提纲。

评价组将基础表发放给项目单位协助填报，项目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抽查、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单位

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评价组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访谈、问卷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2年8月下旬，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相关责任处室进行沟通，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社会调查

根据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2年9月，采取实地走访的形式对相关受益对象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年9月下旬，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保持充分的沟通，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分析，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有关于老年人助餐体系的发展需求；在资金管理与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全面，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不够合理，管理制度不够完备，部分助餐点位设备配置或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建设运营标准的情况。

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现场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杭州市余杭区 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20 分，绩效评级为“优”（依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规定，按照综合得分（S）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评价等级分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4 个评价等级）。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得分 12.50 分，得分率为 83.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得分 22.31 分，得分率 89.2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 28.76 分，得分率 95.8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得分 28.63 分，得分率 95.43%。

表 2：项目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级
项目决策	15	12.5	83.33%	良
项目管理	25	22.31	89.24%	良
项目产出	30	28.76	95.87%	优
项目效益	30	28.63	95.43%	优
总分	100	92.20	92.20%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部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对杭州市余杭区 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老年人助餐服务属于养老服务体系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该项目符合《“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机构职能包括拟订全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老年人助餐服务属于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属于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作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独立模块，未发现与其他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存在交叉重复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 2019-2021 年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列入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向财政申报项目当年预算，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申请，审批文件等符合相关要求；2018 年余杭区民政局对助餐模式开展课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余杭区惠老助餐新模式研究》，报告通过对国内外养老助餐经验的总结分析，结合论述余杭区老年食堂发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探讨余杭区惠老助餐模式的未来发展方向，为余杭区后续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谋划了具体方向。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

范性指标得满分 3.00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 2019-2021 年项目申报书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该项目明确设置了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均具有相关性,2020年、2021年对助餐服务点发放运营补贴,但相关年度缺少对助餐服务点正常运营情况的绩效考核目标,因此该项目设定的产出目标在相关性上存在一定不足;根据 2019 年补贴数据统计,原余杭区累计就餐人次约 108.27 万人次,年度绩效目标中“累计就餐人次不少于 10 万人次”与余杭区养老助餐实际水平明显不符。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 2019-2021 年项目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 2019 年、2021 年效益指标不够明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 1.50 分。

3. 资金安排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区民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规定,每年编制下一年项目预算,经内部会议决策后,按有关程序上报;预算内容均为老年人助餐运营经费和建设经费,与实际内容匹配;预算额度以数据和文件规定的标

准测算，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如：2021 年建设经费预算编制内容为新增老年食堂 20 家，新增助餐点 20 个，但当年新建或改造任务数量仅为不少于 10 个；2021 年运营经费测算共计划补贴 85 家食堂，但当年正常运营任务数为不少于 50 家；送餐入户预算按 30 万人次编制，但当年任务数为 10 万人次。根据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得分 1.5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补贴，每年按照统一标准结合各镇街实际运营情况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方式较为合理。但从项目补贴标准来看，随着助餐点位服务人数的增加，用餐人均（次）补贴资金额度存在明显的断层以及单人次补贴成本过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1.5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组已获取的与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管理相关的文件资料，项目主要围绕《关于印发〈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等制度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建设目标、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建设标准、工作措施和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形成了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基本保障

了项目建设的有序实施。经调查了解和对余杭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分析，目前区级层面管理制度建设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尚未形成明确的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服务点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二是区级层面尚未建立配送服务的考核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日常工作管理需求，对各老年食堂食品安全作必要的检查，老年食堂均按要求建成“阳光厨房”，助餐点位均已配备必要的人员和主要设备。但对助餐服务点设置审核工作不够严格，部分助餐服务点未按照现行建设标准的要求配备消毒柜、留样冰箱等场地设备，如：仓前街道永乐村助餐点、五常街道西溪风情社区助餐点等。根据评分标准，项目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2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区民政局每年 10 月左右聘请入围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对包含养老助餐服务在内的养老服务内容开展抽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展资金支付审批工作，并在预算年度内及时发放养老助餐补贴。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得分 4 分。

2. 预算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年度预算批复足额到位。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2 分。

(2) 到位及时率

项目资金按年度预算批复及时到位。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为 90.54%。根据评分标准，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1.81 分。

(4)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出台《关于印发<余杭区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余民〔2017〕223号)，明确
了老年人助餐补贴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补助程序；
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余民〔2020〕61号)文件中细化了补贴标准。但资金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未能达到服务人次的助餐点位，未明确不予
发放补贴或调整实际补贴的相关标准。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管
理制度指标得分 1.50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民政局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拨
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镇街(村社)通过招投标确定社
会化运营服务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根据第三方运营机构反馈情
况，各镇街基本按时支付区级补贴资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得分 4.00 分。

（6）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该项目均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补贴，在补贴拨付前，除镇街审核外，区级层面对补贴数据采取抽查进行核实的方式，有效剔除了不符合补贴规范的情况，已采取必要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2019-2021 年项目计划产出目标均为原余杭区（含现临平区）范畴；2019-2020 年项目实际产出值为原余杭区（含现临平区）范畴；2021 年项目实际产出值为现余杭区（不含现临平区）范畴。

表 3：2019-2021 年项目计划产出和实际产出对比表

2019 年项目计划产出：	2019 年项目实际产出：
老年食堂正常运营不少于 70 家	老年食堂正常运营 68 家
累计就餐人次不少于 10 万人次	累计就餐人次 108.27 万人次
2020 年项目计划产出	2020 年项目实际产出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不少于 110 家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 123 家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不少于 60 家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 67 家
累计送餐人次不少于 10 万人次	累计送餐 112697 人次
2021 年项目计划产出	2021 年项目实际产出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不少于 10 家	养老助餐机构提升改造 13 家 (仅现余杭区数据)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不少于 50 家	正常运营老年食堂 55 家以上 (仅现余杭区数据)

累计送餐人次不少于 10 万人次	累计送餐 112360 人次 (仅现余杭区数据)
------------------	-----------------------------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得分 8.96 分。

2.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根据每年第三方运营机构的检查报告和资金下拨文件发文时间，2019-2021 年每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均在年内 12 月完成所有项目流程，包括相关项目的验收和及时下拨补贴资金，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 6 分。

3.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走访情况，部分助餐点位为满足对应的建设标准或配送服务规范，如：闲林街道民丰村老年食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均已过期、径山镇集中配送餐中心配送餐车非配送专用车辆（工作人员私家车）、仓前街道永乐村助餐点没有配备消毒柜和加热设备等。根据评价标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得分 7.80 分。

4.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区民政局项目运营预期人（次）均保障成本为 5 元。根据 2019-2021 年总就餐人次统计数据 and 总运营补贴数据，实际人（次）均保障成本约 3.58 元，成本节约率 28.40%。根据评价标准，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得分 6.00 分。

表 4：2019-2021 年总就餐人次和运营补贴支出汇总表

年度	总就餐人次	运营补贴支出（元）
2019	709456	2,878,697.00
2020	928725	3,341,400.00

2021	2100125	7,178,380.00
合计	3738306	13,398,477.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 助餐服务区域覆盖率

根据余杭区民政局提供的数据，全区 12 个镇街所属的 97 个社区和 116 个行政村均已全面覆盖老年人助餐服务，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良好。根据评价标准，助餐服务区域覆盖率指标得分 5.00 分。

(2) 服务就餐人数占比变化

本指标评价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实施后享受就餐服务老年人占全区老年人比例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持续推广的稳定性和老年人对助餐服务的依赖程度。根据区民政局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日均就餐人数占比较上年增加 3.72%，2021 年日均就餐人数占比较上年下降 8.24%。根据评价标准，服务就餐人数占比变化指标得分 3.57 分。

表 5：2019 年-2021 年服务就餐人数占比变化统计表

年度	户籍老年人数	日均就餐总人数	就餐人数占比
2019 年	127706	13156	10.30%
2020 年	131413	14041	10.68%
2021 年	137350	13466	9.80%

(3) 助餐配送服务能力建设

各镇街均通过引入社会化运营机构，按需求发展中转配送餐点，全区基本已建成符合需求的全区配送服务网络；区民政局与百丈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和恩慈（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对相关术语与定义作出解释，明确规定了场所要求、送餐服务机构、送餐设备及配送服务等相关执行标准。但实际助餐配送环节尚未达到《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要求，配送服务主要由社会化运营机构提供，配送餐车非专用车辆（存在工作人员私家车或无专用标识电动三轮车）、配送餐包不满足标准要求（主要为泡沫盒或塑料袋）。根据评价标准，助餐配送服务能力建设指标得分为 3.5 分。

(4) 助餐服务社会化运营水平

截止 2022 年 9 月 21 日，各镇街正常运营的 138 个助餐点位中 135 个已引入社会化运营机构（中泰街道的中桥村助餐点、紫荆村助餐点和幸福河社区助餐点由村社自行运营），社会化运营覆盖率 97.83%。根据评价标准，助餐服务社会化运营水平指标得分为 1.96 分。

(5) 助餐服务智慧化建设

通过全区统一的舒心智慧养老系统开发智慧助餐服务模块，实现不同街道跨区域就餐，便于数据监管核实。截止 2022 年 9 月 16 日，除百丈镇外，其他镇街均已陆续启用舒心养老助餐服务，累计已签约登记老年人 13505 人。根据现场走访情况和数据统计，未接

入舒心养老助餐服务系统的助餐点位也均实现 IC 卡充值缴费，基本实现电子化结算。根据评价标准，助餐服务智慧化建设指标得分为 2.00 分。

(6) 可持续性

根据各镇街上报数据，第三方运营机构均为提供养老服务资质的机构，具备必需的管理和技术能力。结合实地走访情况，未发现运营点位管理和技术能力受限；全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位网络建设基本健全，部分村社助餐点位根据实际用餐情况持续调整，项目产出能够支持项目持续发挥成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明确指出通过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和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来支持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相较于“十三五”规划，对助餐服务的发展规划要求更加具体、明确，项目政策扶持前景较好；根据对全区第三方运营机构的调查，52.17%的机构认为老年人助餐服务业务经营收益情况为“支大于收，有亏损”，但在保持当前财政补贴政策前提下，能够继续投入老年人助餐服务业务的机构占 95.66%。综上，从政策扶持、项目管理、运营投入和产出效果等方面看项目可持续较好。根据评价标准，助餐服务可持续性指标得分为 4.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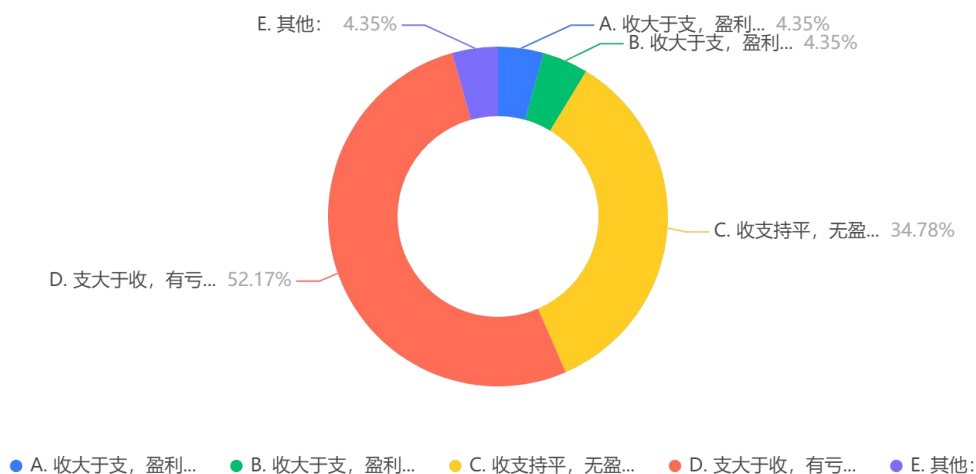


图 1: 老年人助餐服务业务经营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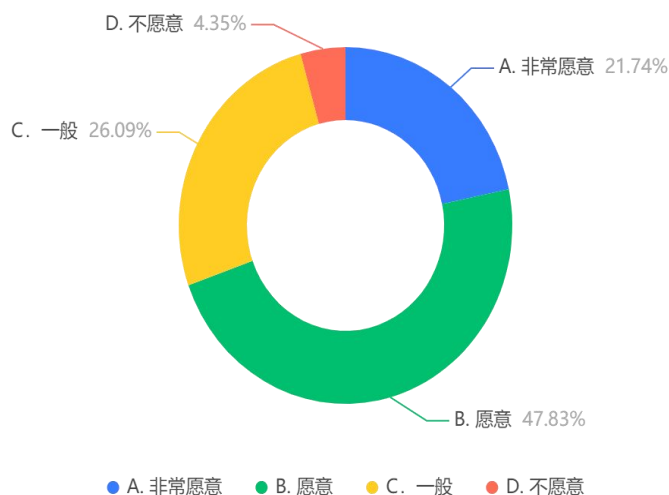


图 2: 第三方运营机构继续投入老年人助餐服务业务意愿

(7) 影响力

经信息检索，余杭区老年人助餐工作经杭州日报、钱江晚报、中国青年报等社会媒体报道，评价良好；2021年1月，浙江省民政厅确定余杭区为养老助餐服务工作试点地区；2021年2月，列入《2021年杭州市改革试点清单》；2021年12月获副省长批示：“请民政厅落实余杭试点经验和模式的全省推广”，《浙江民政信息》增刊刊发余杭区老年人助餐主要做法。上级部门对余杭区老年人助餐

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评价良好；余杭区老年人助餐服务未发现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影响力指标得分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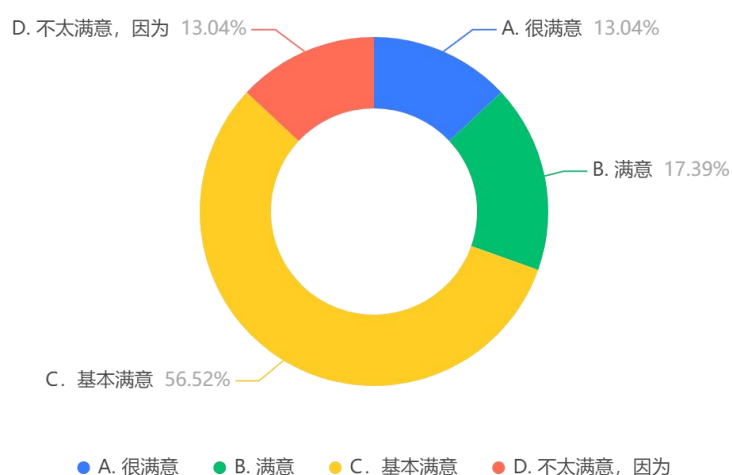
(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通过实地走访对助餐点位老年人开展问卷调查（直接口头询问）。统计回收的有效问卷152份，老年人对余杭区养老助餐满意度如下：

表6：服务对象满意度汇总表

助餐服务	“满意/基本满意”人数	占比
助餐便利性	151	99.34%
助餐服务水平	149	98.03%
助餐菜品口味	150	98.68%

第三方运营机构满意度：评价组对全区各镇街助餐点位第三方



运营机构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统计回收的有效问卷23家，第三方运营机构对余杭区养老助餐补贴政策满意度如下：

图3：第三方运营机构满意度

3家第三方运营机构表示对目前现行的补贴政策不太满意，原因主要认为一是收支无法平衡，物价和人工成本上涨压力较大；二是因疫情原因关停，关停期间机构仍需继续支付员工社保和基本生活费，政策对助餐点位未运营期间不作任何补贴，形成经营压力。

根据评价指标，满意度指标得分4.6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 资源融合，解决场地难题。

余杭区按照《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要求，梳理各镇街养老服务场所。在城镇，尝试“一室多用”，把有限资源分配好，确保每个社区均有50-200平方米的空间腾出来用作养老助餐服务。在农村，整合农家乐、婚宴中心、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各类资源，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如鸬鸟镇、径山镇集中配送餐中心等17家助餐机构充分结合农家乐设置助餐点位，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到助餐服务。

2. 智慧支撑，解决跨域难题。

紧随浙江省省数字化改革步伐，将数字化手段运用于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通过将老年人身份证、市民卡、长者卡、人脸等信息采集，并进行“一人一卡一码”绑定集成，实现老年人在全区范围内所有养老助餐服务点，通过刷脸、刷卡等多种结算方式。由于镇街之间老年人口数量和集体经济收入等实际情况不同，各镇街及村社均有不同标准助餐补助政策。余杭区采取“曲线路径”，按照“户籍地提供政策，就餐地提供服务”的原则，在不改变助餐补助政策

的前提下，通过智慧养老系统支撑，实现全区范围内跨镇街优惠就餐。

3. 建立机制，解决送餐难题。

余杭区建立“余小养”养老服务管家机制，以政府引导与志愿者公益服务参与相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与市场化经营相结合的方式，整合党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等人群，为社区老年人（特别是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送餐上门服务，老年人或者家属可通过电话、微信、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预订送餐，真正解决送餐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参与制定《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省级地方标准为全省的养老助餐送餐工作提供标准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影响绩效考核准确性

通过梳理项目建设、管理、运行、考核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余杭区在设定年度绩效产出目标较清晰、明确。但根据2019年补贴数据统计，原余杭区累计就餐人次约108.27万人次，2019年度绩效目标为“累计就餐人次不少于10万人次”，该产出目标值的设定与余杭区养老助餐服务的实际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绩效目标不够合理；2020和2021年度缺少对助餐服务点正常运营情况的绩效考核目标，与实际工作任务内容相关性上存在一定不足；2019年、2021年度绩效效果指标设定较粗犷，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综上，余杭区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全

面，影响绩效考核准确性。

2.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年度工作任务不匹配

根据 2021 年项目申报书：2021 年建设经费预算编制内容为新增老年食堂 20 家，新增助餐点 20 个，但当年新建或改造任务数量仅为不小于 10 个；2021 年运营预算编制共计划补贴 85 家食堂，但当年正常运营任务数为不少于 50 家；2021 年送餐入户预算按 30 万人次编制，但当年任务数为 10 万人次。2021 年项目年度预算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脱节，预算编制准确性偏低。

3.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不够合理，影响财政资金的公平性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补贴，每年按照统一标准结合各镇街实际运营情况确定资金分配额度，方式较为合理。但从项目补贴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来看，随着助餐点位服务人数的增加，用餐人均（次）补贴资金额度存在明显的断层以及单人次补贴成本过高的情况，影响财政资金的公平性。

依据现行老年食堂补贴标准，老年食堂日均就餐人数为 49 人的，补贴资金 5.00 万元，按全年运营 300 天测算，全年累计提供约 14700 人次就餐，单人次就餐补贴约为 3.40 元；老年食堂日均就餐人数为 51 人的，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全年累计提供约 15300 人次就餐，单人次就餐补贴约为 6.54 元。两者经营情况相近，补贴收入差距接近一倍，用餐人均（次）补贴资金额度存在明显的断层。

依据现行补贴标准，正常运营的助餐服务点每年固定补贴金额 3.00 万元，根据 2021 年补贴发放的实际情况，日均就餐人数满足 10 人及以上的，均按该标准发放（不足 10 人的按照送餐入户 3 元/次补贴发放）。余杭街道溪塔村助餐点、径山镇长乐村助餐服务点等日均人数为 10 人或接近 10 人的，单人次就餐补贴成本约为 10.00 元（区民政局对运营补贴控制计划标准为单人次 5 元），补贴成本过高，与其他日均就餐人数较多的助餐服务点相比收益相差明显。

4. 管理制度不够完备，影响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1）集中配送餐中心、老年食堂和助餐服务点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够完备。根据调查了解，目前项目管理制度中对助餐点位准入机制主要按建设标准验收为主，缺少对助餐点位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的前置审核机制，如：点位设置间隔标准、点位计划就餐人数和对未来长期运营的合理预期等。部分助餐点位在新增或完成提升改造后，出现不同程度的资产闲置、浪费的情况。

仁和街道东山村助餐点（2020 年拨付建设补贴 5.94 万元）：根据仁和街道负责人与第三方运营机构确认，该助餐点实际上从未运营过，具体原因系没有老人愿意来该点位就餐。同时，街道负责人反馈，2022 年 10 月份左右，东山村拟把助餐点位重新设在新建的居家养老中心。

仙宅村助餐点（2020 年拨付建设补贴 10 万元）：场地和设备按老年食堂配置，该点位助餐工作正常运行，就餐的老年人以外带为主，个别堂食人员也不在助餐点就餐，场地、设备均存在闲置情况。

据街道负责人反馈，按照点位设置时的用餐需求调查结果，仙宅村助餐点以 150-160 用餐人数设计，同时以老年食堂为标准建设。实际运营后，固定用餐人数约 30-40 人，实际作为助餐点运营（据点位负责人反馈，该点位就地用餐人数少，以取餐回家为主）。

山西园社区助餐点（2021 年拨付建设补助 2.74 万元）：该点位正常运行，原餐具消毒设备闲置（客观原因：配送餐均使用一次性餐具，实际不需要用到消毒设备），新购置消毒设备闲置（未拆箱）。

（2）配送服务环节管理机制不够完备：余杭区民政局与百丈镇人民政府、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和恩慈（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居家老年人送餐服务规范》，对相关术语与定义作出解释，明确规定了场所要求、送餐服务机构、送餐设备及配送服务等相关执行标准。据调查了解，目前区级层面对配送环节没有考核管理机制，现场走访发现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专用配送车辆和配送餐盒的情况。

（3）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备：余杭区民政局补贴发放情况中存在日均助餐人数不满足相应规格要求的老年食堂和助餐服务点，如：2021 年仓前街道吴山前村老年食堂日均就餐人数为 15 人，实际按助餐服务点标准领取补贴；2021 年余杭街道凤栖社区助餐点（日均就餐人数 8 人）、锦银社区助餐点（日均就餐人数 2 人）。资金管理辦法暂未明确出现此类情况的补贴标准。

5. 部分助餐点位设备配置或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建设运营标准

评价组实地走访发现部分助餐点位设备配置或人员管理等不

符合现行标准。如：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闲林街道民丰村老年食堂公示栏中 3 名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均已过期；径山镇集中配送餐中心配送餐车非配送专用车辆（工作人员私家汽车）；仓前街道永乐村助餐点没有配备消毒柜、加热设备和留样冰箱，且配送餐车、配送餐包均不符合等。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考核准确性和有效性

建议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项目预算的前置条件。针对养老助餐项目，运用近几年助餐工作成果，结合一定的数据调研工作，收集整理能够反映全区助餐工作实情的年度基础数据，如：老年人助餐登记人数、老年人助餐服务普及率等。在遵循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推进方向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项目效益规划，在申报预算时综合分析项目资金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设定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提高绩效考核工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执行率

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在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阶段就着手编制预算，结合客观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预算方案，重点确保预算方案的精细化水平，提高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的相符率，进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三）分析养老助餐工作数据，完善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建议总结分析近几年全区养老助餐工作统计数据，结合第三方运营机构对补贴政策的反馈情况，客观、合理地评估调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单位财政投入预算。细化完善专项资金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助餐点位实际运营情况科学设定各类补贴的上下限和过渡标准，以最低固定成本、过渡标准和最高补贴标准的方式阶梯化分配资金，节约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提高财政资金公平性。

（四）完善专项资金业务财务管理办法，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建议细化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助餐点位准入和退出机制，重视助餐点位建设前置审核，对建设、设备购置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作一定评价限制；建议镇街建设点位时充分利用旧有资源，按实际需求添置设备，减少资产的闲置、浪费的情况，计划开展提前性建设时，做好可行性研究，确保点位按照既定的情况推进建设，提高点位设置的精细化水平；建议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精神，探索创建流动餐车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节约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建议完善配送环节管理考核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提升配送环节服务质量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提供制度保障。

（五）加强养老助餐服务检查工作，完善点位建设和运营管理

建议加强养老助餐服务检查督导工作，根据助餐点位实际运营

请款，调整点位运营模式，梳理助餐点位问题清单，逐项按建设标准整改，保障老年人助餐服务运营质量。

七、附件

附件 1：杭州市余杭区 2019-2021 年老年人助餐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杭州市余杭区各镇街助餐补助标准汇总表